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2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涂鴻誠  
林建成  
林國煌  
童熊松英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宗聖

被告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

被告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炳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上訴人不服，於民國114年9月10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151萬5,47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9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顏莉妹